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4〕35号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恒诚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注塑、自补液及包装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恒诚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来的由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金平区恒诚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注塑、自补液及包装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平区恒诚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注塑、自补液及包装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南澳路北侧1~3号土地中C、E、F、H号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占地面积为52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瓶、塑料盖、自补液及包装设备生产，年产塑料盖子500吨、塑料瓶1500吨、自补液290吨、贴标机25台、灌装机25台。

二、根据《汕头市金平区恒诚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注塑、自补液及包装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140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VOCs 总量控制指标：2.39t/a)。



抄送：汕头市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